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湘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湘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26萬元」後補充「（實際得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所涉詐欺取財部分未據檢察官起訴，詳本院卷第34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湘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本院卷第34、42、49頁）」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二)經查，被告罔顧被害人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害人公司）之信賴而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稱其係因母親種植芒果與他人發生土地糾紛急需用錢，始為本案犯行（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49頁），惡性非重，且其侵占之本案支票，業經被害人公司之會計人員李陳姿慧掛失止付而未經兌現，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退票理由單（警卷第27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警卷第28頁）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警卷第29頁）可憑，足見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限，又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是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犯罪之情狀，認對被告縱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情形如下：

(一)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竟利用其擔任會計人員之機會，侵占本案支票，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二)被告侵占之本案支票，業經掛失止付而未經兌現，已如前述，足認被害人公司損失有限。

(三)被告犯後雖終能坦承犯行，然其於警詢謊稱其係前往被害人公司面試時，因遭郵差誤認其係被害人公司員工而代為簽收信件，事後整理車子始發現該信件，拆封後留下本案支票並持之向他人借款（警卷第3至4頁），而未坦承其係被害人公

01 司之員工，可見被告曾避重就輕，未據實交代事實經過，未
02 於警詢坦認業務侵占犯行，相較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據實
03 以告之行為人，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04 (四)被告持本案支票向黃偉傑借款，並得款20萬元，金額非微，
05 然被告已與黃偉傑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於114年12月30日
06 前給付20萬元予黃偉傑，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34
07 頁），並有聲明書（本院卷第6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08 （本院卷第64頁）可憑，且迄今已給付至少1萬5000元，有
09 上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堪認被告事後有彌補行為。

10 (五)被告雖迄未與被害人公司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11 害，然係因被害人公司無調解之意願，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2 署114年4月9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偵卷第41頁），
13 此部分仍不可歸責被告。

14 (六)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

16 (七)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須獨力養育2名幼女，有被告之
17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可佐（本院卷第57至59
18 頁），足認被告謀生不易。

19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0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卷第50頁），
21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22 開前案紀錄表可稽，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
23 之法定要件，然被告曾有避重就輕、未據實交代案發經過之
24 行為，其持本案支票向他人借款後，實際得款金額亦非微，
25 且迄今尚未取得被害人公司之諒解，倘予以宣告緩刑，恐生
26 僥倖心理，不足收警惕之效，因認本案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
27 當之情，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8 六、沒收

29 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支票1紙，業經被告持以向黃偉傑借款，
30 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20萬元，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
31 變得更得之財產上利益，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已
02 與黃偉傑達成協議，約定由被告於114年12月30日前給付20
03 萬元予黃偉傑，且迄今至少已給付1萬5000元，已如前述，
04 本院認上開協議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05 的，且黃偉傑應允被告得於114年12月30日前返還犯罪所得
06 亦應予尊重，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
07 告喪失黃偉傑同意之期限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1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2 分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2 書記官 張巧筠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

04 被 告 趙湘庭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趙湘庭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至113年10月31日間，於「富廣
11 鑫工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負責人：陳信
12 璋，下稱富廣鑫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收取其他公司行
13 號交予富廣鑫公司之票據，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趙湘庭竟因
14 缺錢花用，而於113年7月底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5 基於侵占之犯意，將其職務上所收受，「力碇工程有限公
16 司」即謝育燐開立予富廣鑫公司、面額新臺幣（下同）26萬
17 4,078元之支票（票據號碼：UA00000000號，下稱本案支票）
18 占為己有，並持之向不知情之黃偉傑借款26萬元。嗣經富廣
19 鑫公司發現本案支票遺失，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湘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即富廣鑫公司會計李陳姿慧（即富廣鑫公司會計人
24 員）、證人黃偉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富廣鑫公司11
25 3年12月27日富字第113122700001號函及其所附之員工在職
26 證明書、員工離職證明書、本案票據正反面影本、遺失票據
27 申報書、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票據掛失
28 止付通知書、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保管條各1
29 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30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趙湘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2 嫌。又本件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而為本件犯行，
03 所為實有不該，惟其並無任何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表
04 1份在卷可查，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本件因
05 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無從轉送調解，是請綜合審酌上開
06 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邱瀞慧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張誠展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1
18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